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	203,352	217,295
已售貨品成本	11	<u>(92,458)</u>	<u>(94,128)</u>
毛利		110,894	123,167
其他收入		10,423	5,894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	<u>(37,849)</u>	<u>(41,637)</u>
行政支出	11	<u>(40,782)</u>	<u>(40,842)</u>
經營溢利		42,686	46,58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7	(2,306)	(2,7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u>(2,972)</u>	<u>(99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408	42,868
所得稅支出	12	<u>(8,762)</u>	<u>(6,986)</u>
年內溢利		<u>28,646</u>	<u>35,882</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8,646</u>	<u>35,882</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3	<u>7.2</u>	<u>9.0</u>
股息	14	<u>18,000</u>	<u>22,00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溢利	28,646	35,88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48)	571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收益	(3)	1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595</u>	<u>36,56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8,595</u>	<u>36,5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8	5,483
無形資產	4	74,291	76,78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5	31,636	32,9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3,114	3,152
總非流動資產		114,149	118,402
流動資產			
存貨		10,018	8,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	50,539	59,16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5	—
可收回所得稅		1,363	1,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76	102,798
總流動資產		185,761	172,587
總資產		299,910	290,98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400	400
股份溢價	10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324,492)	(324,441)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2,000	14,000
— 其他		48,675	38,029
總權益		192,656	184,06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	74,024	72,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335	288
長期服務金承擔		16	12
總非流動負債		74,375	72,7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31,416	33,5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1,178	535
所得稅負債		285	111
總流動負債		32,879	34,154
總負債		107,254	106,928
總權益及負債		299,910	290,989
流動資產淨值		152,882	138,4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7,031	256,83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必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所採納以下準則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乃有關其他全面收益。此項修訂之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項目按其後是否有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組合。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修訂僱員福利之入賬方式。本集團已根據此準則之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此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如下：

此準則以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淨值計量的利息成本淨值(以年初計量之貼現率為基準)，取代界定福利承擔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預期回報。釐定貼現率方法並無更改，仍以優質公司債券孳息率作為參照。由於應用於資產的貼現率較資產之預期回報為低，令收益表支出上升。由於損益上升的支出會由一項其他全面收益所抵銷，全面收益總額不受影響。

此準則包含新詞彙「重新計量」，乃由精算盈虧組成，指實際投資回報與淨利息成本所引伸之回報的差額。

-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乃有關抵銷資產及負債。該修訂規定新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協定約束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之量化信息。
- (i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基於現有原則確定，在判斷某一主體是否應包括在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時，控制權概念為一項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在難以進行評估時協助確定控制權。
- (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著重於合營安排參與方的權利與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其投資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之資產與債務。共同經營者將其分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在投資者有權享有安排下的淨資產值時即形成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營安排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
- (v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規定須披露在其他實體所有形式之權益，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架構實體以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 (v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目的為通過對公平值進行清晰定義，並對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訂劃一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以促進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大致吻合之該等規定並不延伸至公平值會計入賬之應用，惟提供指引說明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

(b) 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會計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並無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 之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但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執行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執行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核媒體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表現。

執行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兩個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媒體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77,300</u>	<u>26,052</u>	<u>203,352</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64,202</u>	<u>(9,258)</u>	<u>54,944</u>
未分配支出			<u>(12,258)</u>
經營溢利			42,68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30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u>(2,97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408
所得稅支出	(8,734)	(28)	<u>(8,762)</u>
年內溢利			<u>28,646</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u>1,101</u>	<u>308</u>	<u>1,40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492</u>	<u>852</u>	<u>2,344</u>
無形資產攤銷	<u>2,709</u>	<u>20</u>	<u>2,729</u>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經審核) 媒體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營業額	188,009	29,286	217,295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67,071	(8,820)	58,251
未分配支出			(11,669)
經營溢利			46,58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7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9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868
所得稅(支出)／抵免	(9,318)	2,332	(6,986)
年內溢利			35,882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857	320	1,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2	840	1,962
無形資產攤銷	2,250	21	2,27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資產	400,327	61,412	(166,308)	4,479	299,910
總資產包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之權益	6,744	24,892	-	-	31,636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 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之權益除外)	2,035	241	-	-	2,276
總負債	(97,186)	(175,756)	166,308	(620)	(107,2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資產	378,593	70,466	(163,153)	5,083	290,989
總資產包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之權益	8,579	24,403	—	—	32,982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之權益除外)	77,810	897	—	—	78,707
總負債	<u>(94,117)</u>	<u>(175,565)</u>	<u>163,153</u>	<u>(399)</u>	<u>(106,928)</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所得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呈報分部間之抵銷為經營分部內公司間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85,2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247,000港元)，而位於中國內地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則為25,7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02,000港元)。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所有經營分部之合併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720	2,658	–	3,378
累計攤銷	(197)	–	–	(197)
賬面淨值	<u>523</u>	<u>2,658</u>	<u>–</u>	<u>3,18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523	2,658	–	3,181
添置	229	–	–	229
因收購而添置	–	–	75,600	75,600
攤銷支出	(171)	–	(2,100)	(2,271)
貨幣匯兌差額	1	45	–	46
期終賬面淨值	<u>582</u>	<u>2,703</u>	<u>73,500</u>	<u>76,78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成本	950	2,703	75,600	79,253
累計攤銷	(368)	–	(2,100)	(2,468)
賬面淨值	<u>582</u>	<u>2,703</u>	<u>73,500</u>	<u>76,78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582	2,703	73,500	76,785
添置	243	–	–	243
攤銷支出	(209)	–	(2,520)	(2,729)
貨幣匯兌差額	–	(8)	–	(8)
期終賬面淨值	<u>616</u>	<u>2,695</u>	<u>70,980</u>	<u>74,29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158	2,695	75,600	79,453
累計攤銷	(542)	–	(4,620)	(5,162)
賬面淨值	<u>616</u>	<u>2,695</u>	<u>70,980</u>	<u>74,291</u>

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313	25,5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323	7,470
	<u>31,636</u>	<u>32,982</u>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應佔溢利／(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	175	(466)
合營企業	(3,147)	(530)
	<u>(2,972)</u>	<u>(996)</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ByRead Inc. (「ByRead」)	開曼群島	24.97%	附註(i)	股權
黑紙有限公司(「黑紙」)	香港	10%	附註(ii)	股權
廣州唐德廣告有限公司 (「唐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	附註(iii)	股權

(i) ByRea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學習及多媒體應用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ii) 黑紙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宣傳之業務。

(iii) 唐德從事向中國內地企業提供公關及活動籌辦服務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認購唐德經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代價為700,000人民幣。儘管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股份少於20%，本集團因享有合約權利可提名及罷免組成該公司董事會之三名董事(均擁有平等投票表決權)中的一名董事而行使重要影響力。此外，本集團有權參與決定該公司之財政及經營政策。

ByRead、黑紙及唐德均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或有負債。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下文所列合營企業之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普通股組成。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Chu Kong」)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附註(i)	股權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匯聚傳媒」)	香港	40%	附註(i)	股權

(i) Chu Kon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匯聚傳媒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工具及碼頭之視像節目、海報、座椅套、雜誌架、雜誌、船身廣告、燈箱廣告及電子商貿。

Chu Kong及匯聚傳媒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3,510	53,405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41)	(67)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43,469	53,338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7,070	5,826
	<u>50,539</u>	<u>59,16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23,592	27,098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3,620	17,188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996	3,455
一百八十日以上	3,261	5,597
	<u>43,469</u>	<u>53,338</u>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基礎，故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7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	<u>74,024</u>	<u>72,474</u>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每滿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將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列入非流動負債)乃以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權益部分初步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並列入權益中之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75,600
權益部分	<u>(5,21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70,386
票息	(63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u>2,71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72,474</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72,474
票息	(75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u>2,30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74,024</u></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700	4,740
其他應付賬款	<u>25,716</u>	<u>28,768</u>
	31,416	33,5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1,178</u>	<u>535</u>
	<u>32,594</u>	<u>34,043</u>

按發票日期計算，自關連方交易產生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齡為一百八十日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一般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4,510	4,460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080	152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6	-
一百八十日以上	<u>104</u>	<u>128</u>
	<u>5,700</u>	<u>4,740</u>

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作出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1,557	1,576
— 十二個月內收回	1,557	1,576
	<u>3,114</u>	<u>3,152</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內變現	(335)	(288)

遞延所得稅於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50)	807	657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抵免	(138)	2,332	2,194
貨幣匯兌差額	—	13	13
	<u>(288)</u>	<u>3,152</u>	<u>2,86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88)	3,152	2,86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88)	3,152	2,864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47)	(27)	(74)
貨幣匯兌差額	—	(11)	(11)
	<u>(335)</u>	<u>3,114</u>	<u>2,77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35)	3,114	2,77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27,0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112,000港元)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無法肯定日後能否收回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該等稅項虧損。

10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	456,073	456,473

普通股之法定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一三年：0.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11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消耗紙張	17,332	20,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44	1,962
無形資產攤銷	2,729	2,2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2,061	72,530
租賃成本	6,359	5,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320
核數師酬金	1,174	1,185

12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抵銷在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即期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8,708)	(9,2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4
遞延所得稅		
— 即期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	(74)	2,194
	<u>(8,762)</u>	<u>(6,986)</u>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8,646</u>	<u>35,882</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7.2</u>	<u>9.0</u>

假定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14 股息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2港仙)	6,000	8,000
報告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三年：3.5港仙)	<u>12,000</u>	<u>14,000</u>
	<u>18,000</u>	<u>22,000</u>

年內已付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三年：2港仙)	6,000	8,000
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一二年：4港仙)	<u>14,000</u>	<u>16,000</u>
	<u>20,000</u>	<u>24,000</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12,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是項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惟以擬派股息列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大中華地區之經濟出現放緩。廣告客戶收緊宣傳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表現。

由於廣告市場市況欠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6%至203,352,000港元，毛利亦因此而較上財政年度下跌10%至110,894,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8,646,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下跌20%。

業務回顧

香港

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87%之香港業務營業額下跌6%至177,300,000港元。香港業務之分部溢利較上財政年度減少4%至64,202,000港元。

《明報周刊》(「明周」)、《Top Gear極速誌》(「Top Gear香港」)及《MING Watch明錶》(「明錶」)為本集團旗下香港業務之主要營業額來源。受年內緊縮廣告開支影響，明周在廣告收益方面表現乏力。儘管Top Gear香港及明錶均維持穩定表現，但困難之營商環境始終影響本集團在香港之整體表現。

本集團秉承為讀者提供高質素內容之宗旨，於年內繼續備受公眾讚賞，並榮膺多個獎項。明周獲得以下獎項：

- 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2013平面設計(攝影—商業) Hong Kong Best和銅獎及平面設計(版面設計)優異獎
- 第六屆中大新聞獎專題(報章／雜誌)優異獎
- 第十三屆亞洲傳媒大獎最佳設計(雜誌封面設計)銀獎
- 香港Marketing Magazine主辦2013年度最佳雜誌娛樂組銀獎及2013年度最佳雜誌總排行榜第四位

與此同時，Top Gear香港獲頒以下獎項：

- 香港Marketing Magazine主辦2013年度最佳雜誌汽車組銀獎及2013年度最佳數碼媒體汽車組第一位
- 傳媒轉型大獎2013月刊(整體)及月刊(流動程式)銅獎

年內，本集團正發展多元化服務，由印刷媒體擴展至其他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多媒體業務，例如社交媒體、流動應用程式、微電影製作及活動推廣等。此外，為拉近與讀者之距離及達至彼此即時互動之目標，本集團最近推出名為SOBA掃吧！之嶄新流動應用程式，利用「擴增實境」技術將刊物內容結合多媒體資訊。讀者可利用SOBA程式掃描刊物上之特定內容及廣告，然後以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讀取電子版內容。

Top Gear香港為一份以國際編採專才作後盾之人氣汽車雜誌。年內，本集團透過持續開發備受讀者歡迎之網上影片平台，進一步把Top Gear香港之業務及涵蓋範圍由印刷版開拓至多媒體形式。

明錶為一份專業高級手錶雜誌，內容包括專題報道及介紹手錶業之最新趨勢。由於深受香港市場歡迎，本集團已正式將該雜誌之出版業務由香港擴展至中國內地。

旅遊指南《Travel Planner 港澳台自由行專輯》(「Travel Planner」)為到訪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旅遊人士提供資訊。除有專題推介購物好去處外，亦介紹當地獨有文化、古蹟及地道美食。由於Travel Planner愈來愈受歡迎，故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將出版形式由雙月刊改為月刊。

Travel Planner以大眾市場為對象，與本集團另一主攻高級市場之旅遊指南《Hong Kong Voyage 優遊香港》互相配合，後者於中國內地主要假期旺季出版。憑藉上述兩本旅遊指南，本集團得以大舉網羅零售體系，藉此吸納更多廣告客戶，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中國內地

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之營業額下跌11%至26,052,000港元。年內分部虧損為9,258,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8,820,000港元。分部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年內中國內地業務亦向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Top Gear汽車測試報告》及《Popular Science 科技新時代》繼續以車壇及科技領域之資訊娛樂及最新動向等內容吸引中國內地讀者。hi好酷為提供精彩娛樂資訊之網上平台，服務廣大華人社群，繼續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發展。本集團緊貼近期熱門宣傳趨勢，透過hi好酷打造微電影製作平台，長遠可望加強本集團旗下多媒體業務之競爭力。

其他媒體投資之表現

ByRead集團為中國內地首屈一指之流動閱讀平台提供者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底止，登記用戶已增至約69,000,000名，較上財政年度增加逾11,000,000名用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0)合作成立新媒體公司匯聚傳媒有限公司，借助珠三角地區之旅客平台拓展廣告業務。此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正式展開，現正處於發展階段。

黑紙有限公司成功拓展業務，除出版全新週刊《100毛》外，亦開始自行出版書籍，且取得不俗成績。

本集團亦投資於廣州一家名為廣州唐德廣告有限公司之公司，該公司專注於活動推廣業務。本集團擬透過此平台在中國內地發掘更多有關活動推廣之商機。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重點工作為加強現有雜誌及數碼媒體之內容及開發新產品，以發掘更多商機。此外，在不明朗之營商環境下，本集團仍將維持審慎態度，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52,8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433,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為192,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4,06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無)及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按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佔股本總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之比率)為零。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風險並不重大。至於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其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預期匯率風險極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1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32名僱員)，其中154名及61名僱員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已實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機關作出供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將載列詳盡企業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之管治架構及說明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諮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悉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之內幕消息之指定人士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楊岳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楊岳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前寄交股東。